

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合同

(2026) 首博展览经字第 177 号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北京博悟空间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元大都建都750周年国际特展》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签署如下协议。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元大都建都750周年国际特展》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

2、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展览大纲、初步方案、展览场地等进行深化设计及制作安装施工、撤展；

3、承包方式：甲方负责提供概念设计图纸，乙方负责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且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

4、施工工期：本项目于2026年10月26日开工，于2027年04月10日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开工前乙方务必完成深化设计阶段的所有相关工作，且展览结束后5日内负责完成全部撤展工作；

5、项目实施地点：首都博物馆1层B展厅；

6、质量要求：合格，其中包含室内空气环境质量；

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委派项目经理、相关专业设计师驻场工作。

8、保修期：展览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展品撤场完毕、展厅回复原状止。

一、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捌仟肆佰零柒元伍角(大写)(¥156.84075万元)。(注：本价款含展览结束现场清理复原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

1、负责提供展览大纲、文物清单、概念设计图纸；

2、向乙方提供场地及进场后所需临时水电、运输通道等施工条件；

3、负责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 4、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 5、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6、负责对乙方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进场前施工组织方案等文件进行审批和确认，并对施工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确认。

三、 乙方工作

1、乙方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对甲方提供的概念草案进行深化设计并报请甲方审批通过；
- (2)需按照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施工图进行生产制作；
- (3)对施工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 (4)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 (5)敷设临时照明、电器等电路线路；
- (6)展览相关场景、模型的制作、运输与安装；
- (7)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深化设计及制作；
- (8)文物积木、支架的制作与安装；
- (9)文物布、撤展阶段的相关施工配合工作；
- (10)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及垃圾清运；
- (11) 展览现场施工过程中其他应由施工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如展览灯具调试配合工作等。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按照甲方提供的概念设计方案等相关素材完成深化设计并依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通过。通过后，出施工图并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等施工相关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进入施工阶段，乙方应严格按图纸施工，不得私自改变相关施工内容，确保现场制作与施工图的一致性。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深化设计施工图和施工组织方案等施工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3、乙方负责按照经确定的深化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中规定信息进行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与现场安装施工。乙方必须对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并严格遵守乙方出具的《材料环保承诺》，当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对于已经使用的情况，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在总工期内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一览表及《材料环保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三。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要有围挡等警戒措施，要通过采取落实安全制度、安全培训、配置安全防护器材等切实方法及措施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负责施工相关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施工规范落实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7、乙方应在合同载明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8、乙方负责提供展览期间的质量保修工作。展览预计2027年03月29日结束，保修期至展品撤场完毕，展厅回复原状止。

9、在现场进行拼装等安装施工时，不得发出噪音；不得有粉尘作业；

10、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开放区，拆除下来的物品必须随时清运，确保相关区域的安全与整洁，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场馆的整体正常开放。

10、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

四、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该申请书起24小时内组织进行验收。若甲方24小时内未验收，视为甲方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继续施工工作；

2、在规定时限内未经甲方同意或通过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校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五、 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元，¥15.6840万元），并且甲方在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50%合同款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贰佰零叁元捌角（大写）（¥78.42038万元）；展览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同时在甲方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合同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伍角（大写）（¥31.36815元）；展览撤展、拆除完成并经甲方对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同时在甲方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人民币肆拾柒万零伍佰贰拾贰元贰角（大写）（¥47.05222万元），同时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博悟空间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758233799A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五路1号院5号楼5层1-101

电话:010-64529498

开户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账号:0200280819100013650

2、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0%;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保修期满和甲方主张权

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六、 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相关费用。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为依据。如双方对项目质量存在争议,可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则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七、 保修服务

1、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至展览撤展完成。乙方负责展览结束后的拆除和垃圾清运工作。展览结束后,乙方需在5日内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进场前原状。

2、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确属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承担的具体保修义务见本合同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

八、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原则上施工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确需顺延工期时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乙方有义务尽量减少工程延误的期限；

2、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交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乙方延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验收时，如发现项目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施工图要求进行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两次验收，乙方工程依然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根据本条款第2、3项之约定，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相关费用。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或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如人员不按规定配备、隐蔽工程未申请甲方验收、不按甲方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等，每有一项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因此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义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支付项目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未付部分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 合同的组成、补充与修改

1、合同的组成及补充：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且按顺序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除非制订在后的文件明显是对制订在前的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
- 3) 设计图、施工图等图纸文件及相关报表；
-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2、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一、 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十二、 其他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设计文件，除署名权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以在相关宣传中提及该设计，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71636

联系电话：010-63363388

开户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行号：518
）

账号：0200280819100013650

日期：2026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北京博悟空间文化科技
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758233799A

联系电话：010-6452949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四季青支行

账号：0200280819100013650

日期：2026年9月18日